

## 《2013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會議跟進事項

### 目的

在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的會議上，就委員於考慮代表團體的意見書及進行條例草案的逐條審議時所提出的事項，政府當局已一一作出回應。在同一會議上，政府當局承諾以書面方式表述於會上作出的回應。有關要點現載於下文各段，以供委員參閱。

### 法定保障

2. 香港作為國際社會中負責任的一員，現時透過全面性避免雙重徵稅協定(“全面性協定”)的框架，與其他稅務管轄區進行稅務資料交換，以提升稅務透明度。我們現行的資料交換機制主要以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組合組織”)《收入及資本稅收協定範本》(“稅收協定範本”)二零零四年版本為藍本。當制訂了稅務資料交換協定(“交換協定”)的法律框架後，為使納稅人的私隱和所交換資料的保密性得到法律保障，我們會按現行全面性協定的做法，盡量把相關保障措施納入交換協定的條文內，而每份已簽訂的全面性協定及交換協定均會以本地附屬法例的形式，經立法會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實施。現行的《稅務(資料披露)規則》(第112章，附屬法例BI)(“《披露規則》”)將會延伸至同時適用於全面性協定及交換協定下的資料交換安排，以期在個別協定所訂明的保障措施以外，提供本地的法定保障措施。

### 法律專業保密權

3. 在全面性協定/交換協定下的其中一項保障措施，是締約一方沒有責任提供會披露任何貿易、業務、工業、商業或專業秘密或貿易程序的資料，包括法律專業保密權所涵蓋的資料。就有關對法律專業保密權所涵蓋的材料的披露限制，對稅務局是有法律約束力的。

4. 經合組織的稅收協定範本訂明，如有關訴訟律師、事務律師或其他認可的法律代表以其身分與其客戶之間的通訊資料受到被請求的稅務管轄區的本地法例保障而免受披

露，被請求的稅務管轄區可拒絕披露有關資料。就此，值得注意的是一直以來，在本地而言，就法律專業保密權的保障已於《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51(4A)條訂明：第(4)款不得規定大律師或律師披露其以大律師或律師身分而獲提供或獲給予的享有特權資料或通訊。因此，在《稅務條例》下，稅務局無權要求獲提供法律專業保密權所涵蓋的資料。至於經合組織就交換協定的範本(只有英文版)(見附件一)，第 7(3)條的內容如下 –

“The provisions of this Agreement shall not impose on a Contracting Party the obligation to obtain or provide information, which would reveal confidential communications between a client and an attorney, solicitor or other admitted legal representative where such communications are:

- (a) produced for the purposes of seeking or providing legal advice or
- (b) produced for the purposes of use in existing or contemplated legal proceedings.”。

### 就《稅務條例》第 51B 條的修訂

5. 優化現行的資料交換安排下關於稅項種類的從嚴立場，可讓我們有更大彈性去游說主要稅務管轄區與香港開展全面性協定的商議工作，並確保我們的資料交換安排與國際標準看齊。因此，我們在條例草案建議透過修訂《稅務條例》第 49(1A)條，以提供這方面的彈性。有關條文會作為賦權條文，容許就相關地區(即我們的全面性協定/交換協定伙伴)的法律所施加的任何稅項進行資料交換。實際上，我們將採取正面列載的方式，於每份全面性協定/交換協定列出資料交換安排所涵蓋的稅項種類。

6. 《稅務條例》第 51B(1)條賦予裁判官就本地稅務目的發出搜查令的權力。第 51B(1AA)條訂明，如香港與香港以外的某地區政府根據第 49(1A)條訂立安排(為著雙重課稅寬免及交換資料的目的)，則第 51B(1)條亦適用於該地區的稅項。由於我們建議修訂第 49(1A)條，使交換資料的稅項範圍不只限於入息稅，我們有需要相應地修訂第 51B(1AA)條中的“入息或利潤”，使之包含“款項或價值”，因為“款項或價值”是其他稅務管轄區計算其非入息稅項的基礎。我們強調，第 51B(1AA)條並不適用於《稅務條例》下所徵收的稅項，而只

關乎於香港以外地區就全面性協定或交換協定的目的之稅項。

7. 更重要的是，由於我們並沒有計劃改變現行《稅務條例》第 51C 及 51D 條的紀錄備存規定，因此，即使稅務局根據一項有效的資料交換請求行使其搜集資料的權力，要求某人提供相關資料，該人亦沒有責任為該資料交換目的，向稅務局提供並非由他管有或控制而按《稅務條例》無須予以備存的資料。故此，該人無須就未能提供有關資料而面對《稅務條例》下的法律後果。除非我們的協定伙伴提出相信其要求提供的資料由該身處香港的人所管有或控制的理由，但該人聲稱沒有管有或控制相關資料，而稅務局有合理理由相信該人的聲稱屬虛假，否則，我們並不預期稅務局會按第 51B(1AA)條就資料交換目的而向裁判官申請搜查令。即使稅務局在上述情況下申請搜查令，最終也是由裁判官按照所有相關的考慮而決定是否向稅務局發出搜查令。事實上，稅務局過去從沒有就資料交換的目的申請搜查令。

8. 至於可能出現的法律後果，現行《稅務條例》第 80(2D)條訂明，“如－

(a) 與香港以外某地區政府有訂立根據第 49(1A)條有效的安排；而

(b) 該地區的某稅項屬該等安排中某條文之標的，而該條文是規定須披露關乎該地區的稅項資料的，

則任何人如無合理辯解而在影響他本人(或任何其他人)繳付該稅項的法律責任的事情或事物方面，提供不正確的資料，即屬犯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本條例草案並沒有建議任何罪行條款。

#### 就《披露規則》第 4 條的修訂

9. 為了微調現行的披露限制，我們建議修訂《披露規則》第 4 條，以容許在有關全面性協定或交換協定實施前產生的資料也可以進行交換，但**大前提**是稅務局在審視過協定伙伴在資料交換請求所提供的詳情後，認為有關請求符合“**可預見相關**”的標準，而所要求的資料是關乎於有關協定**實施**以後的任何期間，就施加的稅項所施行有關協定的條文，或施行或執行協定伙伴的稅務法律。

10. 正如經合組織稅收協定範本的資料交換條文(只有英文版)(見附件二)所載述，締約伙伴的主管當局須就**施行有關協定的條文，或施行或強制執行協定伙伴的稅務法律**交換可預見相關的資料。

11. 在修訂《披露規則》第 4 條以落實有關微調披露限制的建議時，我們採用了建議的字眼，使之與經合組織範本條文看齊(如上文以粗體所示)。因此，條例草案建議修訂後的第 4 條如下 -

“除非局長信納有關資料關乎以下事項，否則局長不得應披露請求而披露該等資料 -

- (a) 就於有關安排實施之後開始的任何期間，施行該等安排的條文；或
- (b) 就於有關安排實施之後開始的任何期間，施行或強制執行提出請求政府的地區的稅務法律。”。

按現行《披露規則》第 2 條就“有關安排”的定義，上述建議修訂的第 4 條中的“有關安排”是指香港簽訂的全面性協定/交換協定。為清楚表明為了“施行該等安排的條文”或“施行或強制執行稅務法律”的目的而進行的資料交換，也受制於有關的披露限制(即僅限於在有關協定實施後)，我們認為有需要把兩個目的於兩個分項中列明，並指明每項均須符合“就於有關安排實施之後開始的任何期間”的前提。

### 就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的書面意見的回應

12. 我們就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的意見書的回應已納入附件三的列表中。這是我們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向法案委員會提交的回應的更新版本。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

《2013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政府當局就代表團體提交的意見書的回應

(2013年6月5日更新版本)

| 提出的意見/事項                                    | 團體/個別人士  | 政府當局的回應   |
|---|--|---|
| <b>A. 一般事宜</b>                              |  |   |
| <p>1. 支持政府就簽訂獨立的稅務資料交換協定(“交換協定”)制訂法律框架。</p> | <p>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 - 香港分會</p> <p>Capital Markets Tax Committee of Asia</p> <p>香港德國商會</p> <p>香港證券業協會</p> <p>香港信託人公會</p> <p>香港投資基金公會</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意見備悉。</li> </ul> |

| 提出的意見/事項  | 團體/個別人士                      | 政府當局的回應   |
|---|------------------------------|---|
|   | KPMG<br>香港美國商會<br>香港稅務學會     |   |
| 2. 應盡早通過條例草案。   | 香港美國商會<br>香港投資基金公會<br>香港銀行公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同意。</li> </ul>   |
| 3. 香港應制訂交換協定的全面性法律框架，但需要有足夠的法定保障，以保障納稅人的私隱及本地居民的憲法權利。 | 香港律師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意見備悉。當我們籌備制訂有關法律框架，讓香港可簽訂交換協定時，我們注意到有需要在全面性避免雙重徵稅協定(“全面性協定”)和交換協定下，繼續堅守現行高度慎密的保障措施，以保障納稅人的私隱和所交換資料的保密性。正如現行就全面性協定的安排一樣，我們會盡量把有關保障措施納入日後的交換協定文本內，有關協定會經立法會以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實施成為本地附屬法例。現行的《稅務(資</li> </ul> |

| 提出的意見/事項   | 團體/個別人士   | 政府當局的回應  |
|--|-----------|--|
|  |           | 料披露)規則》(第 112BI 章)(“《披露規則》”)提供了一個通知和覆核機制，以處理全面性協定下的資料交換安排及相關的上訴事宜。有關機制一直運作良好。因此，我們建議把有關機制延伸至日後簽訂的全面性協定及交換協定。   |
| 4. 香港不能承受被國際社會就資料交換安排標籤為不合作的稅務管轄區，但若香港簽訂沒有提供雙重課稅寬免的交換協定，可能會令香港公司出現較多被雙重徵稅的情況。  | 香港工業總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鑑於全面性協定所帶來的好處，我們日後的政策重點仍然是尋求與我們的貿易和投資伙伴簽訂全面性協定。</li> </ul>  |
| 5. 香港不應引入交換協定的法律框架及優化全面性協定下的資料交換安排。如香港就資料交換採取過於進取的策略，將會減低香港對國際投資者的吸引力，而香港企業的遵從成本也會增加。政府應反之盡力擴展香港的全面性協定網絡，並藉全面性協定以進行資料交換。 |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制訂交換協定的框架對香港的國際聲譽及競爭力至關重要。按稅務透明化及有效交換資料全球論壇(“全球論壇”)所述，香港可否通過第二階段的成員相互評估，主要取決於是否具備簽訂交換協定的法律框架。如未能通過第二階段成員相互評估，香港便可能會被視為不合作的稅務管轄區，這是十分不理想的，因為除了有損香港的國際聲譽外，也可能削弱香港作為國際商業和金融中心的地位和競爭力。</li> </ul> |

| 提出的意見/事項  | 團體/個別人士      | 政府當局的回應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至於就全面性協定的資料交換安排所涵蓋的稅項種類提供彈性，以及就披露資料的限制按運作需要而予以修改的建議，我們的目的是藉此滿足全面性協定伙伴的實際需要，從而可較易說服重要的稅務管轄區與香港開展全面性協定的商議工作。</li> </ul>  |
| <p>6. 政府無需為消除雙重課稅而向另一稅務管轄區發放香港市民的資料。披露資料對投資者來說是不利因素，會削弱香港的競爭力。無論如何，香港只是中國的一部分而不是主權國，沒有義務披露其居民的資料。</p> | <p>黎大偉先生</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眾所周知，全面性協定可就跨境貿易和投資的稅務負擔提供更明確的依據和穩定性。作為一項方便營商的措施，政府一直致力與香港的主要貿易和投資伙伴建立全面性協定的網絡。與此同時，香港作為國際社會中負責任的一員，亦致力提高稅務透明度和防止逃稅活動。因此，在所有香港簽訂的全面性協定中，我們已加入資料交換條文，而有關條文已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量與現行國際標準看齊。在資料交換條文下，香港作為相關全面性協定的一方，有義務在協定伙伴提出請求時進行資料交換。</li> </ul> |

| 提出的意見/事項   | 團體/個別人士                 | 政府當局的回應  |
|--|-------------------------|--|
| <b>B. 推展全面性協定或交換協定的政策/策略</b>   |                         |  |
| 1. 近年，政府十分積極與香港主要的貿易伙伴擴展全面性協定網絡。   | 香港美國商會<br>香港德國商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同意。</li> </ul>  |
| 2. 支持政府務實的做法，繼續以全面性協定而非交換協定作為優先的工作項目，並尋求說服其他稅務管轄區與香港簽訂全面性協定而非交換協定。   | 香港銀行公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意見備悉。</li> </ul>  |
| 3. 政府今後應持守其政策，優先考慮全面性協定而非交換協定。當有稅務管轄區堅持與香港簽訂交換協定，有關稅務管轄區應提供清晰的解釋，為何不簽訂全面性協定。即使香港與某一稅務管轄區簽訂交換協定，政府也應繼續游說該稅務管轄區與香港簽訂全面性協定。 | 國際商會 – 中國香港區會<br>香港稅務學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鑑於全面性協定所帶來的好處，我們日後的政策重點仍然是尋求與我們的貿易和投資伙伴簽訂全面性協定。然而，我們理解國際的標準是屬意全面性協定而非交換協定並不能作為拒絕訂立交換安排的理由。因此，儘管我們會繼續盡力游說我們的貿易和投資伙伴與香港簽訂全面性協定，我們不能排除會與一些稅務管轄區簽訂交換協定的可能。</li> </ul> |
| 4. 香港應保留權利，以決定與某稅務管轄區簽訂全面性協定還是交換協定。  | KPMG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現行的國際標準是屬意全面性協定而非交換協定並不能作為拒絕訂立交換安排的理由。因</li> </ul>  |

| 提出的意見/事項  | 團體/個別人士                  | 政府當局的回應   |
|---|--------------------------|---|
| 跟某些通常會被用作成立投資工具的稅務管轄區(例如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島)簽訂交換協定，或會對香港有好處。   |                          | 此，儘管我們會繼續盡力游說我們的貿易和投資伙伴與香港簽訂全面性協定，我們不能排除會與一些稅務管轄區簽訂交換協定的可能。我們備悉有關作為香港交換協定伙伴的建議。   |
| 5. 全面性協定和交換協定的資料交換安排無需相同。全面性協定下的資料交換安排可更為吸引。          | 香港會計師公會<br>國際商會 – 中國香港區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交換協定下的資料交換安排應與全面性協定下的資料交換安排看齊。否則，香港很可能被質疑是否有誠意落實現行有關資料交換的國際標準。</li> </ul>  |
| 6. 當制訂交換協定框架後，香港與其他稅務管轄區簽訂全面性協定的前景會受到影響。              |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br>香港會計師公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鑑於全面性協定所帶來的好處，我們日後的政策重點仍然是尋求與我們的貿易和投資伙伴簽訂全面性協定。然而，我們理解國際的標準是屬意全面性協定而非交換協定並不能作為拒絕訂立交換安排的理由。因此，儘管我們會繼續盡力游說我們的貿易和投資伙伴與香港簽訂全面性協定，我們不能排除與一些稅務管轄區簽訂交換協定的可能。</li> </ul> |
| 7. 對於與香港有重要貿易或投資關係、以居住地為基礎徵收入息稅及徵收高昂預扣稅的稅務管轄區，政府應與其商談 | 香港律師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同意。</li> </ul>   |

| 提出的意見/事項  | 團體/個別人士                                      | 政府當局的回應  |
|---|--|--|
| <p>全面性協定。對於未能符合以上條件的稅務管轄區，香港可考慮與其商討交換協定。</p>  |  |  |
| <b>C. 稅務種類</b>  |  |  |
| <p>1. 條例草案第 4 條的建議字眼“就香港或有關地區的法律所施加的任何稅項”過於含糊，可能令協定商議的工作遇到未能預計的困難。有必要清楚列明商議全面性協定或交換協定時的權力。建議清晰列明協定可涵蓋的稅項種類。</p> | <p>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 - 香港分會</p> <p>國際商會 - 中國香港區會</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我們需要優化現行資料交換安排下關於稅項種類的從嚴立場，讓我們有更大彈性去游說主要稅務管轄區與香港開展全面性協定的談判，配合協定伙伴的實際需要，並確保我們的資料交換安排與國際標準看齊。條例草案的有關條文是一項賦權條文，以體現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的《稅收協定範本》中的相關條文。我們實際上會採取正面列載的方式，於每份全面性協定/交換協定列出所涵蓋的稅項種類。有關全面性協定/交換協定將透過立法會的先訂立後審議的方式，實施成為本地附屬法例。</li> </ul> |
| <b>D. 披露限制</b>  |  |  |
| <p>1. 應清楚表明所交換的資料不會被用作全面性協定/交換協定實施前任何期間</p>   | <p>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條例草案已表明，所要求的資料須關乎於有關協定實施以後的任何期間，就施加的稅項所施</li> </ul>   |

| 提出的意見/事項  | 團體/個別人士          | 政府當局的回應   |
|---|------------------|---|
| 所施加的稅項。   |                  | 行有關協定的條文，或施行或執行協定伙伴的稅務法律。   |
| 2. 條例草案第 8 條有關優化現行資料交換安排的建議，侵犯關乎收入或財政方面的個人資料的私隱。    | 黎大偉先生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當我們籌備制訂有關法律框架，讓香港可簽訂交換協定時，我們會繼續堅守現行高度慎密的保障措施，以保障納稅人的私隱及所交換資料的保密性。今後，《披露規則》將繼續適用，以提供通知和覆核機制處理資料交換安排及相關的上訴事宜。</li> </ul>             |
| 3. 建議就要求提供交換協定實施前的文件及/或資料設定較“可預見相關”為高的準則，以保障納稅人的利益。 | 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資料交換的國際標準為“可預見相關”。如要交換在全面性協定/交換協定生效前已產生的資料，須達致“可預見相關”標準這項先決條件，而有關資料亦必須關乎有關協定實施以後的任何期間，就施加的稅項所施行有關協定的條文，或施行或執行協定伙伴的稅務法律。</li> </ul> |
| <b>E. 對納稅人的保障措施</b>                                 |                  |   |
| 1. 目前已有所需的保障措施，以保障納稅人的私隱及所交換資料的保密性。同意建議延伸現行的《披露規則》至 | 香港工業總會<br>香港銀行公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意見備悉。</li> </ul>   |

| 提出的意見/事項  | 團體/個別人士   | 政府當局的回應  |
|---|---|--|
| 日後的全面性協定和交換協定。  | 香港投資基金公會<br><br>香港證券業協會                           |  |
| <p>2. 現時把對納稅人的保障載於《披露規則》及稅務局的不受法律約束的《釋義及執行指引》的安排並不理想。現時於稅務局的《釋義及執行指引》載列的主要保障措施，應寫進有關法律框架內，當中包括 -</p> <p>(a) 應只在收到請求時才作出資料交換；</p> <p>(b) 資料交換的範圍應限於全面性協定所涵蓋的稅項；</p> <p>(c) 不應與其他執法機關及司法機關就非稅務目的而分享有關資料；</p> <p>(d) 資料不得向監督機關或第三司法管轄區披露；</p> <p>(e) 沒有義務去執行與本地法律或安排有異的措施；以及</p> <p>(f) 沒有義務去提供在本地法律下無</p> | 香港工業總會<br><br>香港會計師公會<br><br>香港信託人公會<br><br>香港律師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當我們籌備制訂有關法律框架，讓香港可簽訂交換協定時，我們會繼續堅守現行高度慎密的保障措施，以保障納稅人的私隱及所交換資料的保密性。總的而言，我們在商議全面性協定或交換協定時，我們會繼續採取以下保障措施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我們只在收到請求時才作資料交換，而不會作自動或自發的資料交換；</li> <li>(b) 所索取的資料須為可預見相關的資料；</li> <li>(c) 締約伙伴所獲取的資料必須保密；</li> <li>(d) 所獲取的資料只可向與資料交換範圍所涵蓋的稅項的評估、徵收、執法、檢控或上訴的裁決有關的稅務當局(包括法院及行政部門)披露，但不可向其監管當局披露，除非締約伙伴提出充分的理由，始作別論；</li> <li>(e) 所索取的資料不得向第三司法管轄區披露；</li> </ul> </li> </ul> |

| 提出的意見/事項  | 團體/個別人士  | 政府當局的回應  |
|---|--|--|
| 法索取的資料。   |  |  |
| 3. 應提供法律條文，讓納稅人可就交換資料的糾紛，向法院或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 香港工業總會<br>香港會計師公會<br>香港信託人公會<br>KPMG<br>香港稅務學會 | <p>(f) 在一些情況下沒有責任提供資料，例如資料會披露任何貿易、業務、工業、商業或專業秘密或貿易程序，又或有關資料屬法律專業特權涵蓋範圍等；以及</p> <p>(g) 我們不會為締約伙伴進行境外稅務調查及協助徵稅。</p> <p>以上的保障措施會反映於全面性協定/交換協定的文本內(包括其議定書)，並經立法會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實施成為本地的附屬法例。</p>  |
| 4. 個別人士應不僅可就資料屬不正確對資料披露提出質疑，也應可就披露是有法律特權；會披露貿易、業務、工業、商業或專業秘密或貿易程序；不是可預見相關；違反《釋義及執行指引》所列明的保障措施；或稅務局不合適地披露資料而提出質疑。應有上訴至法院的權利，以符合《基本法》第三十五條。 | 香港律師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現行機制下，有關納稅人的權利和所交換資料的保密性的保障已於個別的全面性協定的文本中訂明。有關全面性協定在簽署之後會實施成為本地的附屬法例，從而為納稅人的權利和所交換資料的保密性提供法律保障。與此同時，《披露規則》提供通知和覆核機制，並訂明締約伙伴必須在披露資料請求中載述的詳情，藉此在個別全面性協定所訂明的保障措施以外，提供本地的法定保障措施。《披露規則》訂明只有在稅務局局長或其授權的、職級不低於總評稅主任的稅務局人員滿意有關資料交換請</li> </ul> |

| 提出的意見/事項 | 團體/個別人士 | 政府當局的回應   |
|----------|---------|---|
|          |         | <p>求符合有關全面性協定下的安排、條款及保障的前提下，有關請求才會獲批准。載明有關法定保障措施的《披露規則》對稅務局有法律約束力。《釋義及執行指引》旨在協助公眾更容易理解在全面性協定下提供的保障措施及《披露規則》是如何運作而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任何人均有權透過司法覆核，對《披露規則》下就交換資料請求所作出的決定的有效性(包括批准接納披露請求、豁免請求方提供《披露規則》附表中的某些詳情及局部批准/拒絕修訂行將披露的資料)提出質疑。</li> <li>• 此外，經合組織要求稅務管轄區的內部程序不能不適當地延遲有效的資料交換。我們相信現行安排已考慮各相關因素，以期在保障納稅人私隱及便利有效的資料交換之間取得平衡。</li> <li>• 就資料交換的稅項種類的範圍，我們現時其中一項立法建議是優化現行安排，為資料交換目的所涵蓋的稅項種類提供彈性(即不僅限於全面性協定所涵蓋的稅項)。通過這樣的安排，我們</li> </ul> |

| 提出的意見/事項  | 團體/個別人士        | 政府當局的回應  |
|---|----------------|--|
|   |                | <p>可望有更大機會說服其他稅務管轄區與香港開展全面性協定的商議工作。</p>  |
| <p>5. 交換協定的法律框架應就法律專業保密權方面，限制資料的披露。</p>                       | <p>香港律師會</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一直以來，就法律專業保密權的保障已於《稅務條例》第 51(4A)條訂明：第(4)款不得規定大律師或律師披露其以大律師或律師身分而獲提供或獲給予的享有特權資料或通訊。因此，我們認為無需在交換協定的法律框架內重複有關保障。</li> </ul>  |
| <p>6. 如資料涉及第三稅務管轄區，不清楚是否會有任何向請求方提供資料的限制。</p>                  | <p>香港會計師公會</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資料交換並不限於締約雙方居民的資料。締約一方的稅務管理機構往往會就第三方居民作為其非居民納稅人涉及的稅務責任，而需獲取該第三方居民在另一締約方所進行的活動資料。此外，第三方的人士亦可能涵蓋於某些資料流程中。基於上述原因，標準的資料交換條文列明交換資料不受第一條所限制(該條文說明全面性協定所涵蓋的人士)。</li> </ul> |
| <p>7. 政府應澄清，容許交換的資料在其他稅務管轄區提交予第三者的政策立場。不清楚有關限制(即當締約雙方的法律容</p> | <p>香港會計師公會</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經合組織的資料交換條文容許交換所得的稅務資料可作其他用途，但有關用途必須為締約雙方的法律所容許，並須經提供資料一方的主管</li> </ul>   |

| 提出的意見/事項   | 團體/個別人士          | 政府當局的回應  |
|--|------------------|--|
| <p>許所交換的資料可用作其他用途)將如何反映於全面性協定或交換協定的文本中，以及將如何監察及實施有關安排，亦不清楚那些可被協定伙伴用作非稅務用途的資料，是否可交予第三司法管轄區。</p> |                  | <p>當局批准。經合組織容許接收方的稅務當局與當地的其他執法機關和司法機關就某些優先事項(如打擊洗黑錢、貪污及恐怖份子融資)分享這些稅務資料。就此，我們會遵從有關要求，如締約雙方的法例容許，而香港的主管當局(即稅務局)又同意交換所得的資料可用作法例指定的其他用途，我們便會容許現時或未來的全面性協定或交換協定伙伴將交換所得的資料用作該指定的其他用途。這安排已考慮到本地法例(即《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 405 章)、《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455 章)及《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 575 章))規定任何人(包括稅務局人員)若知悉和有懷疑的話，必須向相關法例所指明的執法當局的獲授權人員披露機密資料，使他們能根據有關條例執行職務。須注意的是有關資料不能進一步披露予第三司法管轄區，這是全面性協定/交換協定列明的保障。</p> |
| <p>8. 建議把相關的保障措施載於主體法例。</p>  | <p>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相關保障措施會被納入全面性協定/交換協定的文本中，而每一份協定會以本地附屬法例的形式，經立法會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實施。另外，本地附屬法例中的《披露規則》也載有保障措</li> </ul>   |

| 提出的意見/事項   | 團體/個別人士                 | 政府當局的回應  |
|--|-------------------------|--|
|  |                         | <p>施。有關保障條文不管是以主體法例的形式，還是附屬法例的形式制訂，均有法律效力。因此，我們認為無需把有關保障措施載於主體法例。</p>  |
| <b>F. 操作事宜</b>   |                         |  |
| <p>1. 應就條例草案第 5 條及第 7 條的修訂，關於由某人“控制”的資料提供更清晰的指引。</p>   | <p>香港稅務學會</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我們有需要修訂《稅務條例》第 51 及 52 條，使之包含“控制”一詞，從而與經合組織的交換協定範本的條文字眼看齊。條例草案第 5 及 7 條分別修訂《稅務條例》第 51 及 52 條，以訂明該兩條所訂的取得資料的權力，不但可就某人管有的資料而行使，亦可就某人所控制的資料而行使。</li> </ul> |
| <p>2. 將可索取的資料限制於實際存在於香港的資料較為理想，以確保法例實施的可行性。</p>  | <p>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 - 香港分會</p> |  |
| <p>3. 當在《稅務條例》第 51 條中加入“或控制”一詞後，不清楚如某人在法律上控制某些存在於其他國家的文件，但該等國家的法律禁止提供有關文件，該人是否仍需要提供有關資料。</p> | <p>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與現時就某人所管有的資料的要求相似，根據建議的第 51(4)條，儘管某人所控制的資料可能存在於其他管轄區，該人仍須提供有關資料。如有關管轄區的法例禁止提供有關資料，這或可獲接受為《稅務條例》第 51(4B)(a)條所指的“合理辯解”。</li> </ul>                        |

| 提出的意見/事項                    | 團體/個別人士            | 政府當局的回應  |
|-----------------------------|--------------------|--|
| <b>G 行政事宜</b>               |                    |  |
| 1. 稅務局應有足夠的資源處理交換協定下的請求。    | 香港律師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現時，稅務局的稅收協定組負責全面性協定的商議及執行。我們會留意在落實交換協定框架後，稅務局是否需要額外資源。</li> </ul>             |
| 2. 稅務局無需尋求額外資源，以給予交換協定優惠待遇。 | 國際商會 - 中國香港區會      |  |
| 3. 資料交換的請求方應負責提供協助的成本。      | 香港律師會<br>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落實交換協定框架後，我們會參考其他稅務管轄區的做法，考慮是否向資料交換的請求方收費。</li> </ul>                        |
| 4. 應定期檢視香港已簽訂的協定。           | 國際商會 - 中國香港區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與現時的做法相若，在全面性協定/交換協定生效後，稅務局會不時檢視相關協定，並隨時準備與協定伙伴的主管當局提出任何有關協定實施的問題。</li> </ul>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